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杭州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1.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5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陆建强先生

现场会议日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

（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1.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2. 填写表决票
3. 主持人宣布休会
4. 计票、统计，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5. 主持人宣布复会
6.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当选。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议案 3 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股东代表董事时，可投票数等于改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乘以应选股东代表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股东代表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

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五、大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宣布。

关于审议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浙金控函〔2020〕8号），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支炳义同志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王建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要求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任职手续。现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如下：选举支炳义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支炳义个人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支炳义个人简历

支炳义，男，汉族，1978年12月出生，浙江平阳人，200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干部、副主任科员（期间挂职景宁县财政局副局长、鹤溪镇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直属机关纪委委员，省农业农村厅副处长级干部，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郁建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现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情况，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如下：选举高强先生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高强先生简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高强先生简历

高强，男，1960年9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建设银行浙江丽水地区分行党组成员、金温铁路专业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行大学客户关系学院院长等职。现任亿家健康集团董事长、浙江省股权投资协会会长。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回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邮政编码：310007。	第五条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西楼 ；邮政编码：310007。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具体内容不变, 详见修订后公司《章程》。</p>		

以上议案, 请予审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